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一、对 2015 年董事会、经营层面等工作的总体评价

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6 月 9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 年 8 月 25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<公司 2015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3、2015年10月29日，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，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议案、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，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三、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运作的监督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出现异常，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详见《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5 年度公司无资产收购、出售、资产置换抵押行为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，交易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7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监事会工作计划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二是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三是为落实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

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，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。

第一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和防止公司资产流失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定期向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
第三，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，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。

第四，重点关注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

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，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，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。对此，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年里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

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29日